

與司法少年共處 ——社工師的實務經驗探見與反思

蕭同仁*、李易蓁**

要 目

壹、緒 論	二、社工師面對司法少年及其家庭之處遇內涵
貳、實務觀察與探見：司法少年、家庭、學校之處境與需求	肆、社會工作觀點與相關理論之與司法少年共處
一、司法少年的處境和需求	一、心理暨社會學派
二、家庭之處境與需求	二、家庭系統理論
三、教育制度中之處境與需求	三、後現代社會工作
參、司法社工介入的具體實踐：角色功能與處遇內涵	四、優勢觀點社會工作
一、社工師於少年司法處遇過程之階段性處遇	五、創傷知情
	六、阿德勒學派與現實治療
	七、赫胥的社會鍵觀點
	伍、願景與挑戰

DOI : 10.6460/CPCP.202312_(36).0003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研究生。

**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

一、結合社會福利政策與少年刑事司法政策之社會安全網

二、實務困境、挑戰與因應
陸、結語

摘 要

本文由兼具犯罪防治學術背景及社工臨床經驗的執業社會工作師撰寫。作者在實務工作中目睹了少年、家長、社工師、司法警政以及其他網絡單位之間微妙的關係以及直接服務所面臨的挑戰並深刻體會到社會工作的價值和意義，欲以與司法少年共處的社工視野整合實務中的觀察和經驗，並與理論文獻進行對話，闡述與當前的實況與挑戰。

文中分為四個主軸，針對「實務觀察與探見：司法少年、家庭、學校之處境與需求」、「司法社工介入的具體實踐：角色功能與處遇內涵」、「社會工作觀點與相關理論之與司法少年共處」以及「挑戰與願景」。

最後，本文提出具體建議，呼籲結合社工處遇、社會福利政策和司法體系，共同提供協助的觀點和策略，並建立以社會工作理念為基礎的司法少年服務模式和實務工作願景。

關鍵詞：社會工作、司法少年、司法社工、實務經驗、刑事司法

Coexisting with Juvenile Offenders – Exploring and Reflecting on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s of Social Workers

Tung-Jen Hsiao* & I-Chen Lee**

Abstract

This article was written by a practicing social worker who has both academic background in criminology and clinical experience in social work. The author has witnessed the delic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Justice-involved youth, parents, social workers, the judiciary,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other networked units and the challenges of direct service delivery, and has come to realize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social work. The aim is to integrate observations and experiences from practice with the vision of a social worker working with juveniles in the justice system, and to engage in a dialogue with

* Assistant Profess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in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Yu D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octoral Candid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Ph.D.,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he theoretical literature to illustrate the realities and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focusing on “Practical Observations and Insights: Current Situation and Needs of Justice-involved youth, Families, and Schools”, “Practical Practice of Forensic Social Workers’ Intervention: Role Function and Treatment”, “Social Work Perspectives and Related Theories on Working with Justice-involved youth”, and “Challenges and Visions”.

Finally, the article makes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advocating for the integration of social worker treatment, social welfare policy, and the justice system to jointly provide perspectives and strategies of assistance, and to establish a model of Justice-involved youth services and a vision of practical work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social worker perspective.

Keywords: Social, Justice-Involved Youth, Forensic-Social-Work, Clinical Experience, the Justice System

壹、緒論

雖然青少年觸法案件多屬輕微罪行，但犯罪數量持續增加且趨向嚴重。根據警政署（2023）的警政統計通報顯示，近五年來青少年犯罪嫌疑人增加了3.85%，男性人數是女性的3.69倍。在2022年的青少年犯罪類型中，詐欺案占最多比例（26.49%），其次是毒品案（8.21%），之後依序為妨害秩序、竊盜和公共危險。此外，近十年來刑事案件中涉及的未成年人（12歲以上，18歲以下），毒品犯罪人數最多，其次是妨害性自主罪（蔡宜家等，2022）。這顯示了司法少年觸法案件的多樣性。

吉靜如（2020）提醒我們，對於偏差行為，需要的不是懲戒，而是關注少年的需求和不足之處。確實，避免司法少年過早進入司法體系，回歸到教育和社會政策的福利服務，透過教育、輔導、保護和資源連結來提供協助已成為主流（李易蓁，2022）。在復康哲學、修復式正義和少年保護主義的思潮影響下，許多國家採取了轉向方案。我國於1997年正式立法實施了轉向制度，將微罪少年轉交給兒童少年福利機構進行專業處遇（胡中宜，2009）。迄今為止，已經有二十六的歷史，社工師在此期間除了直接服務和會談輔導外，也連結資源和應用多元媒介（如音樂、戲劇）、探索教育（如攀岩、溯溪、攀樹、獨輪車、腳踏車環島）以及開設咖啡廳、烘培坊等職場體驗等方式，提供協助。期望在生活中創造不同的體驗，特別是累積成功經驗，陪伴他們順利度過這個困難時期，終止犯罪。

儘管觸法屬於不當行為並危害社會安全，但他們實際上也是「另類被害人」。早期相關研究已經證明，從事反社會行為的青少年通常曾遭受身體虐待、性侵害、被疏忽或拒絕、無家可歸、生活在混亂和暴力的家庭環境中，受到鄰居或同儕的恐嚇（Marten, 2000；鄭瑞隆，2007）。亦有相當比例的危機少年來自家庭功能不佳，或是父母本身陷於某些生活或身心困境，無力承擔照顧和教育子女的負擔（鄭瑞隆，2004）；Haight等人（2014）使用「交叉少年」（crossover youth）一詞，指的是脆弱少年由於風險因素和不利發展結果的交互作用，導致許多受虐少年從事犯罪行為。當然，這些困境和痛苦不應被視為合理化其犯罪行為的藉口，而應在此前提下分析他們行為發展的動機，以發揮最大的處遇成效（Ivanoff & Smyth, 1997）。

其次，青少年正處於從兒童轉變為成人的過渡階段，他們必須努力應對身體和外貌的巨大變化，以及荷爾蒙分泌所引起的情緒波動（Zastrow & Kirst-Ashman, 2009）。衝動控制和情緒管理的大腦前額葉區域更需要到20歲才漸漸成熟，因此他們不一定具備衡量事情輕重緩急的能力（林其謹，2019）。這使得他們容易受情緒影響，跟隨直覺行事，且會挑戰權威、與父母發生衝突、情緒爆發，從事不顧後果的危險行為。以致稍有不慎就有可能觸法，但並非所有行為都帶有惡意。同時，面對孩子的自我中心和反叛行為，也是對父母教養智慧的考驗，看他們是否能夠適當地引導。

再其次，2019年修法建立了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2023年再次修法強調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4項及第24號一般性意見所揭示的對少年根據其身心發展需求進行跨學科評估和多樣化處置原則（司法院，2023）。這必定促成越來越多的司法少年主要接受社區處遇。如何有效矯治和預防司法少年的偏差行為和觸法行為，滿足他們的身心發展需求，避免對社區安全造成威脅，兼顧他們的最佳利益和避免再次犯罪，是首要目標。同時，針對屬於觸法高風險的逆境、曝險和偏差兒童少年提供協助也是必要的，因為在問題尚未嚴重惡化的情況下，干預的效果會更好。社工師因為具備輔導處遇專業，會更加關注培養司法少年面對困境的復原力與社會適應能力，並強調保護與監督兩者的平衡，藉由建立支持性環境來促進他們的身心正向發展，正能夠符合上述需求。

然而，立意良好的法令政策和社會工作理念要落實在實務場域中，需要克服許多挑戰。諸如，結合刑事司法、社會工作、衛生政策、教育和醫療等跨專業合作的協調；相關社區資源的人力、物力和網絡不一定完善。特別因為司法少年多屬於非自願個案，且通常觸法行為只是他們面臨的多元困境之一；父母可能也不一定有能力提供良好親職照顧等。對執行司法少年臨床處遇的社工師而言，他們不僅需要專業智慧，還需要理智的態度，因為他們常會遭遇少年及家長的防衛、逃避、冷漠甚至對抗。這還包括少年可能在司法人員面前表現良好，出於敬畏；而在面對較

軟性角色的社工師時，則可能毫無顧忌地宣洩對體制的不滿。儘管社工師作為專業助人者能理解他們是受制於過去不愉快甚至創傷經歷，應該包容和接納。然而，當面對情緒張力更高的案主群時，社工師仍然會受到影響。凡此均凸顯了青少年的「玻璃心」，他們觸法涉及到複雜多元的因素。協助他們回歸正軌需要更加細緻、獨特的輔導處遇。

爰此，筆者主要關注本土化之司法少年問題、需求與有效的實務策略。相信需要更有系統地去理解和分析實務現場的看見，結合實務工作者的智慧和能力，據以解決問題。故採用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之強調以研究者自身的想法和行動為研究對象，藉以揭露及解決其中的問題所在以求改善為目的，並以反省作為達成目的之核心手段（潘世尊，2004）。Chen等（1948）並將行動研究取向的研究類型分為四類：一、診斷式行動研究（diagnostioc action research）；二、參與式行動研究（participant action research）；三、實證式行動研究（empirical action research）；四、實驗式行動研究（experimental action research）。強調必須採用有條件的方法來解決問題。為了發揮對事件的影響力，必須要描述事件的發展過程。且因很多問題是受社會影響而促成，故而也要在整體社會中尋求解決策略，且必須是可以被實際應用的。此正與本文旨在於改善實務、問題解決之及時應用，而非普遍推論的立場契合。

具體言之。本文並非嘗試從理論觀點去應證司法少年的各項議題；而是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出可即時應用的問題解決策略與方向。故應用診斷式行動研究（*diagnostioc action research*），此係指當實務工作者面臨工作困境或危機時，針對現況或組織進行診斷分析，再據以提出補救行動的建議（*Chein et al., 1948*）。主要依據筆者長期在犯罪防治和社會工作領域所累積的實務智慧（*practice wisdom*）。筆者均為超過二十年社工臨床經驗的執業社會工作師，同時具有犯罪防治學系博士與博士班研究生的學術背景。並在擔任逆境、曝險、偏差和司法少年及家長的團體治療師、親職教育師和個別諮商師、外聘督導期間，聆聽過許多少年及其家庭的故事，並目睹了實務上的許多現況，包括「社工師」、「少年」、「家長與重要他人」、「司法警政」以及「其他網絡單位」之間微妙的互動和直接服務所面臨的挑戰。更看到這些少年因為「被接住了」，人生有了真正的改變，這讓筆者深刻體會到社工師處遇司法少年的價值和意義。

實務智慧（*practice wisdom*）被重新概念化為一種整合工具，在發展社會工作有效知識的過程中，將「客觀」或實證（*empirical*）和「主觀」或直觀現象學（*intuitive-phenomenological*）之實務模式的優勢結合起來，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其侷限性。這既可加強實務技能，又有助於標準化形式闡明知識（*Klein & Bloom, 1995*）。因此，筆者應用診斷式行動研究，立基於累積多年之與司法少年共處

的社工視野整合實務中的觀察和經驗，並與理論文獻進行對話，闡述當前的實況與挑戰。再據以建構結合社工處遇、社會福利政策和司法體系之以社會工作理念為基礎的司法少年服務模式和實務工作願景。

貳、實務觀察與探見：司法少年、 家庭、學校之處境與需求

社會工作領域在進行專業處遇時，會重視「個人」和「情境」的雙重因素，同時強調「激發少年自身復原力」和「建立支持性環境」。筆者認為這一觀點與情境犯罪預防相呼應，情境犯罪預防強調減少犯罪機會、標的和受害者的方法，以及通過改變環境影響人們在特定情境下的選擇，從而避免犯罪行為的發生（劉育偉、許華孚，2004）。儘管以不同的方式表達，但兩者的目標在於促使更多人在特定情況下作出正確選擇，避免從事違法行為。

因此，特別需要關注家庭和學校這兩個對少年來說極為重要的生活領域，因為他們在這些地方花費最多的時間，若能在近距離提供引導和協助，必能事半功倍。這樣的作法類似於「自我管理」和「外在監督」兩者並行，因為改變需要時間，當司法少年尚未完全改變時，正向的社會支持可以在適當時機起到約制的效果。「瞭解是改變的開始」，只有能夠精確掌握司法少年、家庭和學校的現況和需求，才能真正尋找到改變的契機和目標，解決問題。以下將分別就「司法少年」、「家庭」和「教育制度」等

層面討論筆者在實務現場直接與少年、家庭和學校工作相關的觀察和探究。

一、司法少年的處境和需求

儘管司法少年涉及的偏差行為多樣，如詐騙、藥物濫用、販毒、傷害、竊盜、幫派活動、攜帶危險武器、性侵犯、逃學、逃家、霸凌等，這些行為看似令人擔憂，但沒有人願意將自己的人生走向這樣的境地。因此，我們應該重新回到「人」的位置，與他們相遇，看到他們的處境和需求，而非僅僅關注問題本身。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激發改變的動力，喚醒他們的潛力。以下是筆者在實務中觀察到的情況：

首先，司法少年普遍缺乏心智化能力，因此在與他們溝通時需要「看見」並「看懂」，正確解讀他們內心的情感和思維，並以貼近他們邏輯的方式對話，具體引導他們思考。心智化能力是指理解自己或他人行為背後心理意義的能力，以及理解原本無法理解和思考的能力（魏與晟、楊舒涵譯，2021）。簡而言之，助人者所說的話未必真正被理解，並非他們真正的心思，而且他們吸收新知識和思考推論的能力有限。他們容易因語言表達不準確或誤解他人訊息而產生人際衝突或挫折感。例如，他們自認為表現出幽默感，但在同儕眼中卻被視為「白目」。此外，他們也容易被誤解，例如父母或老師可能認為已經多次重複解釋的事情，但司法少年仍然固執己見。

其次，司法少年可能承受著身心障礙的困擾，因此我

們需要理解他們的能力限制，特別是那些無法改變的生理限制。在確立處遇目標時，例如就學和就業，我們必須考慮到他們的程度，強調「改變可以改變的，接受不能改變的」。在實務上，有相當比例的少年被診斷為過動症（ADHD）、邊緣性在社會工作領域中，我們相信每個個體都有朝向建設性改變的潛力。即使是觸法的個體，也有其值得且需要被協助的症狀與困境。

部分少年也可能承受身心障礙困擾，因此我們需要理解他們的能力限制，特別是那些受限於生理因素而無法改變的方面。在制定處遇目標時，例如就學和就業，必須考慮到他們的程度，並強調「改變可以改變的，接受不能改變的」原則。在實務上，有一定比例的少年被診斷為過動症（ADHD）、邊緣性諮商、認知或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對立反抗、自我傷害和社交技巧不足等。特別是一些少年可能拒絕就醫，或者即使接受穩定的就醫和藥物治療，成效有限。因此，針對這些情況，司法少年實際上需要特殊教育、更多的包容和接納。這包括根據身心障礙職務再設計的理念，因應他們的優勢和劣勢，調整相關內容。

此外，低自尊和看不到未來也是許多司法少年面臨的問題。這包括缺乏成就動機、學習低成就、缺乏希望感和對未來感到茫然。他們對自我能力的評價往往不實際，容易受他人影響而人云亦云或跟隨流行風潮。例如，許多人把成為直播主視為理想的職業，自認可以成為「網紅」。

這當然與他們對課業缺乏興趣、學業成績欠佳、缺乏工作職場資訊等實際生活體驗有關。針對這些問題，我們應該擴展多元化的衡量自我價值指標，並提供多樣化的職場環境體驗，而不僅僅著重於學業成績和學校生活情境。社會工作強調在日常生活中創造成功經驗和多样化的生活體驗，「從做中學」以讓他們能夠透過實踐中學習。這也是回應之前提到的少年普遍心智化能力不佳，過度著重認知教育的問題。由於他們的吸收能力有限，我們應該提供更適切的學習方式和內容。

二、家庭之處境與需求

新世代青少年面臨著多重家庭關係危機，包括親子照顧功能不足、少子化、單親或隔代教養等問題，以及父母與子女在教養和溝通方面的困境。現代生活的忙碌和壓力使得父母缺乏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與子女互動，導致親子關係疏離和情感交流不足。此外，溝通上的困境也使得父母難以理解和回應子女的情感需求，這可能導致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感到孤單、被忽視或不被理解。同時，少子化的家庭中，加上現代生活住宅鄰里之間幾乎不互相往來，鮮少互動，甚至不打交道；在這樣的環境成長下，青少年除了在學校就學的期間之外便缺乏與同齡手足相處的機會，也相對限制了他們在人際關係和解決衝突方面的實踐機會。而少子化家庭中的孩子往往成為家庭的中心焦點，尤其獨生子女更缺乏同儕之間的相互影響和協調的學習機會，容易產生缺乏同理心或感恩心的「媽寶」或「爸寶」

現象（林秀姿，2014）。此外，有些少數家境富裕的青少年也可能因為教養過度寵逆而產生偏激認知和權控行為，在這些家庭中，由於缺乏父母的限制和約束，孩子可能缺乏適當的自主能力和自我管理技巧（李容蓉、陳富美，2014）。這可能導致他們在與他人互動時容易表現出自尊心過強、偏激的態度和行為，也缺乏包容和合作的能力而產生人際困擾。

另一個儼然已是關鍵的問題就是新世代的家庭生活中，父母和青少年都陷入手機與網路成癮的困境。手機成癮使得青少年在現實生活中缺乏真實的互動，將大部分時間投入在網路世界中，忽視了與人面對面的交流和親密關係（黃冠益，2022）。這種情況使得青少年難以表達情緒和宣洩壓力，轉而將心力放在網路媒體或社交軟體上。然而，這可能導致一些高風險或觸法行為在網路上出現，例如網路交友、網路霸凌和網路詐騙等行為。手機成癮還對家庭關係和人際關係以及危機解決能力產生影響。家庭成員之間的真實互動減少，溝通變得薄弱，父母和子女之間的連結變得疏遠。父母難以實際理解和回應孩子的情感需求，同時，青少年也可能因過度投注時間與心力在網路世界而對家庭成員或家庭事務缺乏關注和關心（陳奕翔，2023）。這種家庭關係的疏離可能讓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感到孤單和不被理解，進一步加劇他們對手機和網路的依賴。手機與網路成癮還限制了青少年與現實生活中的朋友和同儕之間的交流，缺乏面對面的溝通和交流經驗（鍾佳

筠，2020）。更令人擔心的是網路中的虛假和匿名性可能使得他們更容易受到網路交友、網路霸凌和網路詐騙等高風險行為的誘惑和威脅。

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應該重視手機或網路成癮對青少年身心發展、家庭關係以及人際關係和危機解決能力的影響。父母應該與青少年一起建立並維持健康的手機使用習慣，並安排足夠且適當的真實互動和社交經驗。家庭成員應該共同努力，增加家庭活動和交流時間，加強彼此之間的聯繫與互動，父母與子女都應理解和應對網路中的風險，甚至能夠瞭解子女在網路或手機交友軟體中的使用狀況，培養他們的人際交往和危機解決能力。因此，筆者發現要改變少年的不良行為與習慣，最根本的方式就是父母親陪著孩子「一起改變、一起成長」，父母親成為子女最佳的示範者，也是最好的陪伴者。

最後，從家庭系統觀點來看，司法少年的家庭也受到孩子觸法議題的影響而面臨高度壓力，急需協助和引導以釋放和涵容這些壓力。雖然家庭可能是影響司法少年觸法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家庭本身也深受司法少年觸法所害。在一些引起社會關注的案件中，如鄭捷殺人事件，其父母和家人被認定須承擔連帶責任並向公眾道歉，這種情況類似於「連坐法」，更像是整個社會對「養子不教父之過」的歸咎。這也導致一旦少年涉及觸法並進入司法系統，家庭面臨多方面的困境。包括：(一)原本已存在的家庭壓力和困境；(二)因為壓力和困境持續無法緩解而產生焦慮和

自貶；(三)承受被標籤為問題家庭、未能盡到教養責任的壓力；(四)子女未達到期望，難以實現「望子成龍」，帶來失落感。所有這些因素都增加了父母和家庭應對當前危機的困難和壓力，也直接間接地影響了家庭成員之間的情感和溝通模式。

因此家庭成員間情感上的支持和協助，建立一個支持性的家庭環境更顯得重要，共同面對家庭遭遇的壓力與困境，讓家庭成員感受到他們在困境中並不孤單；家庭成員之間要共同承擔責任，而避免將所有的責任歸咎於單一成員。家庭需要建立一種合作和共識的文化，共同解決問題，而不是互相指責或負面評價。此時如果有司法社工的介入提供有目標性的家庭教育和支持服務，幫助家庭成員學習有效的溝通技巧、壓力管理和解決衝突的方法，協助案家減輕家庭在司法少年觸法議題中所承受的壓力和負面情緒。如此一來，家庭成員可以更適切地應對家庭困境，把危機變轉機，以實現家庭的積極變革和發展。

三、教育制度中之處境與需求

目前臺灣的教育體制和升學管道雖然多元，但技職教育的教學品質、學生的學習意願和學業成就普遍偏低。特別是對於司法少年而言，他們的學歷普遍只到國中或高中職肄業階段，且多數就讀技職學校。這顯示司法少年在學經驗上存在不足，無法激發他們作為學生的繼續升學或認真學習技藝專長的意願。此外，技職學校對於偏差行為學生的輔導、管教能力和知識水平可能需要更多的加強（吳

姿權，2019）。

對於這群長期被「次級期待與對待」的少年，從國中時期開始就在升學主義下的教育制度中被犧牲和忽略，轉入對學生較沒有積極期許的技職體系後，青少年學生並未真正從正規的技職體系中習得一技之長。這導致他們在高職或後段私立高中階段的學業成就低落，甚至出現蹺課、逃學等偏差行為。值得注意的是，在國中階段就已經出現中輟或逃學等行為的少年，在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制度下，能夠穩定就學的可能性更低了。

因此，在學校教育中，有必要更加關注青少年的需求。首先，技職教育的品質應得到提升，包括改善教學方法和資源配置，提供更具吸引力和實用性的課程內容，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動機。學校應該加強對偏差行為學生的輔導和支持，提供專業的心理諮商和社會適應培力訓練，以幫助他們克服生活中的困難，建立自信和適應能力（謝冷倩，2019）。當然上述這些期待與建議已經是諸多專家學者老生常談的理想狀態，但是實務上仍然會在各級學校中看見心力交瘁的導師與疲於奔命的訓育、輔導人員，還有一群把訓導處或輔導室當成「造咖」的「少年8+9」……要達到上述理想的境界，真的還需要一段未知的時間及更多能夠真實面對與有魄力、能力解決教育困境的「利害關係人」與「當事人們」一起努力啊！

筆者經常提醒少年學生：「你可以不愛讀書，但是不能放棄學習！」鼓勵少年學子找出自己的興趣，藉由校方

也願意提供多元化的課外活動和社團組織，確實培養學生的興趣和特長，提供更多機會參與實習的機會和展現自我的舞台，至少讓他們在求學階段不至於迷失在「不知道」的茫然中，缺乏憂患意識，落入「溫水煮青蛙」的舒適圈。

回到制度面，筆者也發現：儘管在少年事務法修正後，除曝險少年外的少年偏差行為議題都以「行政輔導先行」原則處理，也就是讓原本由學校無法處理的逃學、曠課等問題行為重新再回到由學校端進行輔導。然而，即便在法律修正後，校園輔導能力並未實質提升和改善。學校內專業輔導人力的配置，如學校社工師、諮商師和心理師的增聘並未在社會安全網的人力規劃中得到足夠的重視，這可能導致少年的問題依舊存在，而在人力配置卻沒有改變的情況，少年問題在輔導系統間像燙手山芋一般被丟來丟去，更擔心這樣的情況下，少年事件處理的變革只是換湯不換藥，治標難治本。

且從整體規劃來看，社會安全網在各縣市教育局處的專業人力規劃和補足方面似乎不如衛政和社政的強化程度。這種不平衡可能導致學校在處理少年偏差行為問題時的量能與質能都仍然不足。因此，有必要加強教育局處在社會安全網中的角色，提高專業人力配置和培訓水平，以便有效應對少年偏差行為並提供適當的輔導措施。此外，應該加強衛政和社政部門對教育局處的支持，共同協作，以確保社會安全網的整體規劃和實施能夠全面提升。

參、司法社工介入的具體實踐：角色功能與處遇內涵

回到實務場域中，司法社會工作者會根據處遇對象特質和需求、工作場域次文化的差異，因此關注焦點、工作策略都有其獨特性，且應用三級預防概念進行因應。這三級預防可分為初級預防：針對一般少年進行相關宣導和有助於身心發展的服務，以降低觸法的風險。二級預防則強調早期發現和早期介入，針對已經稍微顯現偏差或觸法的高風險者進行處遇和危機干預。三級預防則針對已經實質觸法或被判刑的問題嚴重者，在接受司法矯正處遇的同時，也提供深度且長期的社會心理處遇、生涯輔導和預防再犯的干預。上述二級預防可對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辦法第2條第3款所列之15類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之一，有預防及輔導必要者；與不付審理者，包括12歲以下之言行偏差者。三級預防則是針對協助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的曝險少年提供服務。

其實，在尚未有相關立法和司法社工這個名詞之前，社會工作者已經以不同角色參與處理司法少年的情況。這些角色包括擔任少年保護官、少年法院心理輔導員；在學校、少年中心或社區非營利組織中輔導關注度高的兒童、中輟生、危機少年等。隨著相關政策的推展，社工專業對

於司法少年可以發揮效益，並且受到重視和關注。社會工作者在協助司法少年時，聚焦於整體家庭的服務需求和困境，將少年本人和家庭納入服務的範疇。同時，在捍衛兒童最佳利益的同時，社工也扮演著守門員的角色，設立行為底線，敏感於再犯風險以及對社會的危害性，適時運用司法強制力約束司法少年的言行。以下區分「社工師於少年司法處遇過程之階段性處遇」、「面對司法少年及其家庭之處遇內涵」具體說明，社工師在實務上可發揮之角色功能：

一、社工師於少年司法處遇過程之階段性處遇

司法少年社工在不同刑事訴訟程序階段，均可發揮特定功能。

(一) 審前調查階段

社工師有利提供涉案少年之個人、學校、家庭及社區生活狀況，特別是涉及觸法的情境脈絡，協助司法施以適當處分。雖然地方法院少年調查官，正承擔此角色功能。但調查官公權力形象明確，少年及其家人不免會因擔心影響判決，而有所保留。相較之下，社工師因是關心輔導角度，比較不會激起防衛。特別有些少年可能本來即有社福系統介入或接受緊急安置。譬如，性剝削少女。社工師更是因第一線觀察且已與少年、家長建立關係，而可收集更真實、豐富資訊。社工師並可與調查官、警察等交叉核對彼此所收集資訊，進而更精確掌握少年需求。

(二)調查、開庭審理期間

通常審理期間，少年多仍待在社區中。此時少年及其家人需同時面對原本之生活挑戰，與因涉入司法引發的焦慮、如何妥善因應等新課題。若未能適時引導陪伴，很可能會成進一步偏差或危機的導火線。包括似是而非之法律常識，或被錯誤引導。譬如，大哥說因為其未成年，沒關係，要求其頂罪；社工師除當下之可陪同偵訊、出庭與協助宣洩出庭壓力外，也藉由日常關懷教導正確法律知識、協助建立面對司法的適切態度。且化解因少年觸法而衍生的家庭衝突，譬如有些父母會管教不一致，甚至會相互責怪對方未善盡親職。

(三)審理或判決確立後之社工處遇

此時會以預防再犯、促成正向轉變為目標。社工師需釐清內隱於少年非行之正面意義及需求評估；並評估改變動機與能力，建構合理處遇目標。並區辨此非行是屬青春正常身心發展之暴衝或是社會適應欠佳；是司法少年本身特質使然，或是受當下情境觸發。特別前文論及之危險因子，諸如家庭失功能、創傷、身心障礙等。並非有類似困境的人都會觸法。問題本身不是問題，如何解決才是問題。導致少年難以因應成長困境之相關要素才是關鍵。對家庭而言亦是如此，家庭無法因應相關危機以致失功能之因素、後續影響，社工師均會關注，執行社會心理診斷評估，據以開展相關處遇。

(四)司法懲戒完成之追蹤輔導

此主要針對包括轉向安置輔導、矯正學校、觀護所等機構處遇結束後。對少年在安置期間與社會脫節，成功復歸社會會須克服諸多挑戰，包括實質生活安排，如工作、就學、經濟；與屬於精神層面之歸屬感、壓力與情緒管理。且生活於一般生活情境，可能導致再犯之風險因子無所不在，更是考驗少年之自我管理。這亦是機構處遇成效之檢驗。無法返家的少年，則需自立生活；返家少年雖有家人支持，但需要重新修復關係。而雖須克服上挑戰，但社工師也會欣賞善用其優勢。包括目標追尋、自我效能、自立能力、安置經驗、社會支持與環境資源等因子（胡中宜，2014），據以開發潛能。

二、社工師面對司法少年及其家庭之處遇內涵

當社工師面對司法少年及其家庭時，可以以三個面向之處遇內涵具體延伸說明如下：

(一)司法少年

1.個別需求評估

社工師需要進行全面的評估，包括收集司法少年的家庭背景、教育狀況、社會支持系統、犯罪歷史等資訊。透過面談、觀察和評估工具，瞭解司法少年的強項、需要和風險因素。這有助於制定個別化的介入計畫，以滿足他們的特定需求。

2. 個人發展

社工師應與司法少年合作，幫助他們發掘自己的興趣、才能和目標。透過提供教育資源、職業指導和培訓機會，社工師能夠幫助他們發展技能，增強自尊心和自信心。這可能包括提供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實習機會或職業指導，以幫助他們尋找就業機會，提升其未來的成功和穩定性。

3. 犯罪復原

社工師在與司法少年合作時，應提供犯罪復原計畫和支持服務。這可能包括幫助他們認識到其犯罪行為的後果，瞭解受害者的觀點，並激發他們對改變的動機。社工師可以提供個別或群體治療，以探索司法少年的行為模式和心理狀態。此外，社工師也可以協助他們建立良好的社交技巧、解決問題的能力，並提供犯罪預防和衝突解決的培訓。

4. 社會融入

社工師應協助司法少年重新融入社會，建立積極的人際關係。這可以通過提供社交技巧培訓、社區參與活動、青年團體或俱樂部等方式實現。社工師也可以引導他們參與志願者工作或社區服務項目，以幫助他們建立良好的社會聯繫和增加對社區的歸屬感。此外，社工師可以提供就業支持，協助他們尋找適合的工作機會，並在職場中取得成功。

(二)家庭及重要他人

1.家庭環境評估

社工師需要評估司法少年的家庭環境，瞭解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和溝通方式，以及存在的支持和壓力因素。透過家庭訪談、觀察和家庭評估工具，社工師可以瞭解家庭成員的需求、關係模式和挑戰。這有助於制定家庭治療和支持計畫，以增強家庭功能和改善關係。

2.家庭（族）治療

社工師可以提供家庭（族）治療和輔導，協助家庭成員改善彼此之間的溝通、解決衝突的能力，並建立良好的家庭動力和支持系統。這可能包括提供家庭治療會議、親職培訓和家庭規劃，以協助家庭建立健康的互動模式和有效的問題解決策略。

3.家庭支持

社工師可以幫助家庭連結社區資源和服務，以提供他們在照顧司法少年時所需的支持和協助。這可能包括提供家庭輔導、社區支援計畫、經濟援助和住房協助等。社工師還可以協助家庭成員解決其他生活問題，例如就業困難、健康問題或家庭暴力等。

4.重要他人的參與

社工師應與重要他人合作，例如教育者、朋友、社區領導者等，以協助司法少年在不同環境中建立積極的關係和支持網絡。社工師可以與學校教師合作，確保司法少年在學業上得到支持和指導。此外，社工師還可以與其他社

區資源夥伴合作，連結司法少年和他們所在社區的支持團體和組織。

(三)資源網絡夥伴

1. 合作機構

社工師需要與相關的機構合作，如司法體系、社區矯正機構、心理衛生機構等。社工師可以與法庭和矯正機構合作，確保司法少年接受適當的監管和矯正措施。同時，社工師也可以協調與心理衛生機構的合作，以提供心理評估和治療服務。

2. 學校和教育機構

社工師應與學校和教育機構合作，以提供學業支持和職業發展指導。這包括與教師和輔導員合作，設立教育計畫，提供特殊教育需求的支持，並確保司法少年有機會取得學歷和進修。

3. 社區資源

社工師可以協助司法少年和其家庭連結社區資源，例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社區活動和志願服務團體。社工師可以引導他們參與有益的休閒活動、文化藝術項目和社區志願服務，以促進他們的成長和發展。

4. 心理健康專業人員

社工師應與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合作，如臨床心理師、心理學家、諮商師等。他們可以提供心理輔導、治療和諮詢服務，以處理司法少年可能面臨的情緒和心理健康問題。社工師可以協調與這些專業人員的合作，以提供全面

的支持和治療計畫。

透過與上述這些資源網絡夥伴的合作，社工師能夠確保司法少年及其家庭得到多元化的支持和服務。這種綜合性的處遇內涵有助於提供全面的支持和幫助，幫助司法少年重建積極的生活軌跡，並促進其社會融入和復原。

肆、社會工作觀點與相關理論之與司法少年共處

不同理論主要是因為對於「為什麼會產生此困境」、「怎麼樣才是對個案是最好」、「助人者在協助化解困境的過程中應該應用哪些技巧」有獨特的觀點，並可提供實務處遇的指引。本文之重點雖然並不是在檢視和驗證相關理論。但認同司法少年的狀況，確實可以藉由理論的指引看到多元面向，只是不應該因而被理論侷限相關視野。特別多數理論多源自國外學者之洞見，不盡然適用於臺灣本土化生活情境及民情風俗。因此，「配對」選擇適用理論觀點，且結合實務智慧之創見應用，十分關鍵。以下為筆者嘗試與理論對話，引用認為適用於詮釋少年觸法及實務處遇之社會工作與犯罪學相關理論與觀點，並結合筆者在實務現場的看見和反思，統整之有助與「司法少年共處」之服務模式：

一、心理暨社會學派

此學派強調應診斷評估導致個人陷入困境的生理、心

理和社會因素。會以「人在情境中」的角度，瞭解案主與其周遭人事物的互動，如何影響其當下的行為，以及個人與家庭早年生活的重要性。譬如少年會接觸宮廟陣頭，是因為其住家附近即有廟宇之耳濡目染。處遇目標則為幫助案主面對其面臨的困難情境，滿足其需求與社會功能，增加實現期望之機會與能力並回歸社會（潘淑滿，2000）。

其次，心理暨社會學派會假設人之所以會社會適應欠佳，是因為在面臨內外壓力，自我功能欠佳、不良社會適應（Hollis & Woods, 1981）。以致於無法成功扮演社會角色。回歸實務應用，這提醒相關工作者應理解及探索司法少年成長歷程、與主要照顧者的互動，成長之社區情境，以及他們對自己的瞭解與對成長歷程與生活情境的感受。特別是可能影響其無法妥善發揮自我功能的內外危險因子，據以尋求更佳社會適應。並將每一位司法少年均視為獨特個體，敏感於其當下須扮演的社會角色，協助其更為勝任。

二、家庭系統理論

Minuchin（1974）是最早發展家庭系統理論的學者。他主張個人的症狀必須在家庭互動脈絡中才能充分瞭解。亦即個體目前言行是受原生家庭塑造而成，並將與家人之情感依附投射後續的人際互動。家庭成員間亦會相互影響，被認為有問題的人，是家庭失功能的代罪羔羊，讓其他家人可藉指責他而轉移真正的問題。故若要解決個人問題，就要先改變家庭的困境。

少年狀況，前文亦已提及有一定比例反社會之少年來自危機家庭。雖就實務觀察及相關研究都論述家庭因素是少年觸法的原因之一。但家庭系統理論提醒此家庭成員間之影響是相向的，故當少年觸法之後，亦會衝擊原本的家庭功能，甚至導致家庭危機；且父母之無法勝任親職，可能亦是其源自早年家庭生活未被妥善照顧，而非故意為之。

三、後現代社會工作

後現代治療觀強調尊重「多元文化」、「多元價值」、「去主流價值與標準化」；要滅火，先要跟火學（王行、鄭玉英，2001）；並倡導應揚棄「專業主義」霸權，當面對不同案主時，更重要是去調整專家眼光（Mackinnon, 1998）。案主才是自己的專家，有其獨特觀點。且後現代很強調「本土意義」（local meaning）與脈動（context）的關聯，這正可呼應社會工作重視「人在情境中」的系統觀（Sands & Nuccio, 1992）。這凸顯建立貼近本土文化的相關工作模式的重要性。

這亦提醒相關工作在與司法少年共處時，要能反思自己是否存有自認為是專家的傲慢。自詡能謙虛與保有彈性思維，帶著高度好奇心，去探索其對自我非行的經驗與感受，非行對其的意義和影響，對未來生活願景、如何更適切掌控自我言行等等，再據以尋求改變契機。並把司法少年、家庭當作自己問題的專家，與工作者彼此為夥伴關係，鼓勵表達，讓其參與處遇目標之確認。此形同無條件

接納與尊重，而非將其標籤為「做錯事」。此有助化解司法少年多屬非自願受助的抗拒。

四、優勢觀點社會工作

此觀點認為會有問題主因遭自身及環境危險因子干擾與壓迫，致使潛力無法發揮。故應協助排除危險因子、增權、建立支持網絡。肯定每個人的改變潛能及其優勢可被發掘和運用，終極目標為強調「人之復原」，探索個人問題成因乃是為了瞭解及欣賞，而非歸因（宋麗玉、施教裕，2009）。

優勢觀點在乎的是「人」（personhood），個案在面對困境時的勇氣、復原力（resiliency）和優勢（Rapp, 1998）。因此，立基此觀點的應用，相關工作者須要致力於開展司法少年及家庭的優勢。不僅聚焦成功經驗，也會正向看待司法少年的特質，譬如衝動控制差者，其實很有行動力；無主見、易受朋友影響者，其實是隨和好相處的；管教較為鬆散的父母，彈性也較大。此介入有助提升自我價值與正向情緒，而改變發生在自我價值高的時候，進而有利促成改變。

五、創傷知情

此主要提醒相關工作者須能夠理解、辨認創傷，並改變環境與政策來防止再創傷。因創傷會改變個體解釋事情的眼光，且早期創傷會影響做決策和情緒節能力（Nakazawa, 2015）。並因常處高壓、警覺狀態，以致把

根本沒有威脅的事情當作危險，作出過度劇烈反應（Vander Kolk, 2003），進而表現社會適應欠佳言行，甚至觸法。包括，前文曾提及的實務上常見司法少年在面對較屬軟性角色的社工師時，可能會毫無顧忌地宣洩對體制的不滿或表現較高情緒張力等等。

這提醒相關工作者覺察「創傷知情」概念在司法少年言行的顯現。理解司法少年並非是刻意針對自己，進而較可界限分明，降低衝擊。同時，切勿將其不當反應，誤認為「不受教」而予以懲處，反造成二度傷害。包括處遇過程之不當投射，譬如司法少年因童年受虐，故看到具父母形象的助人者，即認定對方必會惡意對待。筆者在實務上則感受到有一種創傷叫做自己覺很受傷，青春期的孩子本就心思敏感。很多大人眼中的「沒什麼」、「大驚小怪」，都是他們真實的生命體驗。所有的感受都是真實的，都應該被無條件接納。

六、阿德勒學派與現實治療

阿德勒學派認為欲瞭解一個人，必須從行為目的來探索。「自我邏輯」、「錯誤目標」、「社會興趣不足」會導致社會適應欠佳上，出現困境，並須克服自卑感（劉春錦，2006；黃暄文，2023）。阿德勒學派認為，當個體的生活目標和生活風格不健康或不適當時，就會出現心理問題和困難；而現實治療則強調個體言行均是為了滿足特定需求，且會自行選擇滿足需求的方式和媒介，既然是自我選擇，就要承擔責任。整合兩派的觀點來說，當少年出現

問題時，關鍵在於需反思目前作法，是否真的達到了預設需求及目標，學習作出更有效的選擇，尤其現實治療法中強調個案的「成功自我認同」（successful identity）來自於其過往「成功的經驗」（successful experience），因此少年只要對自己有良好的自我認同，也會呈現比較高的自尊與自我期待，而不致落入「社會興趣不足」，缺乏積極參與正向生活的動力，甚至可以避免造成「錯誤目標」的選擇。

引用上述觀點與司法少年共處時，不會執著此行為的對錯，而是會去瞭解其想藉由此非行達到之目的、滿足之需求。譬如吸毒是因不知道如何拒絕邀約或是喜歡使用後的放鬆感或可能是其他因素，再根據其不同目地及需求，思考替代作法，引導討論是否有效。毒品只是少年滿足心理或社會需求的外顯媒介，協助找回好的自我認同、鼓勵承擔責任、培養社會興趣，進一步引導他們覺察何以會有如此作為想法，而協助其作出更好選擇，這也與筆者在實務工作中體會到：好的「案主自決」，源自於好的「案主自覺」這樣的發現不謀而合。

實務上，在陪伴司法少年的過程中，筆者也體現到現實治療法中強調以「不追究」、「不講藉口」、「不責罰」、「不放棄」等「四不原則」來作為面對少年犯錯時的處理態度，並以該原則引導少年從該偏差行為與事件中覺察自己所想要的理想結果，引發其扛起責任，鼓勵他們為自己「選擇」良好的行為去重新改善「自我認同」，進

而作出良好的修正典範（浪子回頭金不換），增加自己的成功經驗等……這一系列的處遇作為更能符合對司法少年的積極輔導策略。

七、赫胥的社會鍵觀點

提到少年犯罪相關理論，不得不提到唯一以「人為何不犯罪，且遵守法律及社會規範」的觀點來談少年犯罪預防策略的美國犯罪學家赫胥（Travis Hirschi），在他的著作《社會鍵：控制理論的新觀點》（Social Bond: Anomie Theory）中提出的社會鍵理論。赫胥認為：人類要是不受外在法律的控制和環境陶冶與教養，便會自然傾向於犯罪。而這些外在的影響力量，如家庭、學校、職業、朋友、宗教及社會信仰甚至於法律及警察等即是所謂的「社會控制」（許春金，2017）。其中提到社會控制的影響則以四個社會鍵：依附（Attachment）、承諾（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及信念（Belief）等要素來討論個體與社會之間的聯繫和關係，亦即，這些社會鍵可以約束個人的行為，使個人更有可能遵守社會規範和法律。

如果一個人缺乏社會鍵，他就會更容易表現出反社會的行為和犯罪行為，這種缺乏社會鍵的狀態稱為「自由鬆散狀態」（State of Anomie）（蔡德輝、楊士隆，2021）。因此重視社會鍵的影響與司法少年輔導歷程中重視少年在個人成長、家庭關係、學校適應、人際關係、性向職涯等心理與社會環境面向的發展脈絡與狀態也是相互

吻合的。因為社會鍵理論認為，人的行為是由內在和外在外在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其中，內在因素則是指少年的性格、智力、情感和心理狀態等，外在因素指的是社會環境、社會結構和社會文化等，這些因素會影響少年的價值觀、信念、態度和行為，而上述這些內外因素均會影響少年對外在刺激的反應和行為。

實務上在陪伴司法少年的過程中，都非常重視少年與家庭、學校及同儕的依附（Attachment）關係，因為這個要素強調個人與家庭、朋友和社會群體之間的聯繫和互動情形，而這些聯繫和互動如果是緊密且正向的，便可以提供少年情感支持和安全感，尤其強調家庭的功能，更是社會控制理論的重心；少年願意投入並承諾（Commitment）於正向與自我實現的目標與活動時，這些正向活動可以使少年投注精力和時間，減少其受犯罪行為的誘惑和可能性，這也是實務上舉辦一些讓少年可以發展興趣及培養專長的訓練與活動的原因，也與現實治療法中提到的培養正向自我認同（Self-identity）論點相似。

再來，重視少年在社會組織、休閒方式或青少年次文化的參與（Involvement）情形與程度，關心少年在學校、社區團體、工作場所、宗教團體和志願服務組織等的涉入情形，如果他們所參與的這些場域、組織和活動可以提供正面的社會支持和鼓勵，也能減少相對降低少年產生犯罪行為的機會；最後，我們仍會催化與型塑少年對社會規範和價值觀的認同與信念（Belief），對社會規範和道德價

值觀的認同與信仰，例如尊重法律、尊重個人權利、尊重社會道德等等，這些信念和認同可以形成個人內在的道德標準和行為準則，也能成為司法少年願意改過向善且從善如流的內在標準與動機。

綜上，社會工作會著重「系統觀」，主張應從當事人所處環境脈絡來探索司法少年的觸法歷程。相信在這此過程中，不只司法少年發生了什麼？當時環境也配合了什麼來觸發事件的發展之凡事均有脈絡可循，包括社會變遷對青少年的生態與心態會產生重要影響，進而可能促成他們參與不同類型的觸法。相關要素涵蓋家庭結構、社會價值觀、教育制度、經濟不平等和科技發展等各方面變化。是故，司法少年與整體社會均需要改變，方可真正的達到犯罪防治之效益。諸如：重視家庭教育、提供良好的教育環境和機會，並致力於減少經濟不平等和提高社會價值觀的穩定性。同時，亦需加強少年的法律和犯罪預防教育，提高社會適應能力。

因此，社會工作處遇會力求多元客觀呈現涉及觸法行為之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社工師會聚焦司法少年自身之生理、心理狀態，與其家庭、社區、學校、等社會因子間的交互作用，並考量社會變遷之影響力。避免將此觸法行為簡單歸因為司法少年個人「問題、病理」所導致。此不僅提醒少年會「淪落」為觸法，雖不免有其難辭其咎的個人因素，但亦有屬非戰之罪是遭受相關社會網絡、整體社會環境的牽絆。若認為給予行為懲戒、法治教育之告知錯

誤認知及正確觀念即可改變非行，實屬過於天真。因為非行意味著已陷多重困境、非行只是行為表徵的外顯症狀、內隱於行為的身心靈發展的脈絡與病兆才是重點，故需要多管齊下，跨專業共同協力。

伍、願景與挑戰

誠如前文所言，從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之機構處遇，到社區處遇之司法轉向安置機構、中途學校、少年輔導委員會；各社福系統之少年服務中心、非營利組織的相關服務方案、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主動至少年聚集地接觸少年的街頭外展，以及一般學校中輟生、高關懷學生輔導；專職協助未升學、未就業少年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勞動發展署職海巡航等實務現場均可看到社工師的身影。此凸顯社會福利政策和少年刑事司法政策均對司法少年扮演重要的角色，並應建構結合社工處遇、社會福利政策和司法體系，之以社會工作理念為基礎的司法少年服務模式和實務工作願景。

一、結合社會福利政策與少年刑事司法政策之社會安全網

筆者認為為了幫助這些年輕人從犯罪道路上回歸社會，跨專業如何相互合作，發揮1+1大於2的理念與建構綜合性支持體系尤為重要。而以社會安全網為理念的少年輔導委員更是扮演關鍵的角色，共同協力接住司法少年，幫

助他們重建自我，並為他們提供適應社會發展的機會。這需要跨部門的合作與協調，包括司法機關、社會工作機構、教育機構和家庭等各方的參與。以下進一步說明「結合社會福利與刑事司法的少年輔導業務」、「社安網下少年輔導委員會」：

(一)結合社會福利與刑事司法的少年輔導業務

1. 社會福利政策與司法少年

社會福利政策通過法律和制度保障了未成年人的權益，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和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等。這些政策強調預防和保護，提供了干預和支持的措施。透過提供優質的社會服務和支援網絡，社會福利政策可以為司法少年提供必要的援助和庇護。例如，社會工作人員可以提供個別輔導，幫助他們理解自己的行為和後果，並提供心理支持和社交技能培訓，以促進其個人成長和社會融入。

2. 少年刑事司法政策與司法少年

臺灣的少年刑事司法政策旨在將司法少年的責任和保護、處罰與其教育和復原聯繫起來。這一政策強調的是教育、改造和重建，而不僅僅是懲罰。在司法程序中，重點是幫助年輕人認識到自己的行為的嚴重性，並提供機會讓他們改變自己的生活軌跡（何明晃，2015）。這可能包括矯正教育、保護管束、社區服務、技能培訓和職業輔導等措施，以幫助司法少年重新融入社會。

因此，筆者認為結合社會福利政策與少年刑事司法政

策，對少年輔導業務的重要性還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綜合性支持

社會福利政策強調預防和保護，提供干預和支持的措施，而少年刑事司法政策注重教育、改造和重建。結合這兩者，相關社福體系與少輔會能夠提供綜合性的支持，不僅幫助司法少年瞭解自己行為的嚴重性，而且提供機會讓他們改變生活軌跡，進一步促進他們的復原和重建。

(2)跨部門合作

此可促成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和協調，如司法機關、社會工作機構、教育機構等。在這個合作框架下，相關社福體系，特別是少輔會充當著協調者的角色，確保各方共同努力，共同關注和解決司法少年的需求和問題，確保他們得到全面的支持和服務。

(3)專業輔導

專業輔導和支持之直接服務提供更是關鍵。相關社福體系與少輔會透過增加專業社工人力、強化協助司法少年之專業素養，能夠提供優質的個別輔導服務，幫助司法少年理解自己的行為和後果，提供心理支持和社交技能培訓，以促進他們的個人成長和社會融入。

(4)社會接納與支持

社會的接納和支持可讓司法少年能夠在回歸社會的過程中獲得積極的社會角色。相關社福體系與少輔會能夠協助建立正向的人際關係，提升司法少年的自尊心和自信心，並促進他們積極參與有意義的社會活動，從而實現真

正的社會融入。

(二)社安網下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作為社會安全網的一部分，結合了社會福利政策和少年刑事司法政策的原則與目標。透過跨部門的合作和協調，少輔會確保各相關機構共同努力，致力於幫助司法少年的復原和重建（江明憲，2021）。這種合作機制確保司法少年獲得全面且專業的支持，為他們提供適應社會發展的機會。

在社會安全網的理念架構下，少輔會具有多重功能。首先，委員會將社會福利政策和少年刑事司法政策融合到其工作內容中。通過與司法、警政、衛政、社政、勞政、教育等相關機構的合作，委員會確保各方能夠共同協作，共同關注和解決司法少年的需求和問題（江明憲，2021）。這樣的合作可以確保司法少年得到全面且專業的處遇，從而提供他們適應社會發展的機會。

其次，少輔會在社會安全網中強調組織角色分工與合作。其中委員會不僅擔任管理和輔導的角色，還具有協調和聯繫等核心功能。這意味著委員會在處理司法少年事件時能夠主動協調各方的資源和力量，並提供必要的輔導和協助。透過這樣的跨網絡合作機制，委員會能夠確保司法少年獲得全方位的支持和關懷。

新修正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於今年7月1日正式生效，其中重要修訂為對可能觸法的曝險少年採取「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的方式來處理。實務上則是針對

曝險少年，先由少輔會負責進行輔導，若三個月後無明顯成效，才會請求並交付少年法庭進行司法協助。具體而言，在業務執行上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規定：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輔會知悉少年有第3條第1項第2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輔導。

顯見各縣市少輔會應有「整合相關資源」、「適當期間輔導」之功能。亦即，新法上路後，曝險少年將由直屬各縣市警察局少年隊所轄的少輔會進行輔導，若能使少年成功復歸正軌，就無需進入司法程序；但若經評估後認為需要司法協助，則可以請求少年法庭介入處理，而這部分也是少輔會之工作業務內容中「評估」、「請求」之具體功能；而少輔會納入社安網之後，也陸續增聘約聘社工專業人力，並於業務中分為「行政」與「輔導」兩組，針對曝險少年及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規定，律定少輔會、社政、教育單位分工，就第2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8款行為及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若無學籍之少年應歸由少輔會進行輔導，如此一來，等同於少輔會也必須負責《少年事件處理法》及輔導辦法中所律定曝險少年與部分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工作，並在社安網的理念下，這些業務也具有「持續辦理介入整合輔導」的實務定義與功能。

此外，參酌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輔導先於司法處

遇」之修法精神，以及成人與兒少施用毒品輔導應予區分等原則，行政院於2022年7月起推動實施的「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中強調五大架構為：1.貫穿式保護。2.收容人處遇與轉銜。3.復歸社會整合服務。4.建立友善接納環境。5.兒少防護網絡。其中第五項強調「兒少防護網絡」，更是重申少輔會輔導量能，採取學校輔導、社福資源、家長親職教育等合作機制，並增進少年與家庭間之關係修復與支持。也就是日後少年吸K他命（三級毒品）被發現了，不再進入司法體系，而是由社會局處或警察體系下少輔會委由社工、心理師等協助輔導少年自新，並結合防制兒少施用毒品服務網絡建立施用毒品兒少個案保護處理機制，依個案需求擬訂個別輔導流程，定期檢視個案輔導情形，強化服務連結。

少輔會在社會安全網的理念架構下，強調與各相關機構的協調與合作，確保少年輔導業務得到全面重視和專業處理（衛生福利部，2021）。作為少年輔導的主要機構，委員會參與各縣市首長擔任主任委員的少輔會中，與各局處首長和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和輔導。這樣的合作可以確保委員會的政策和議題得到全面的重視和專業的處理。透過這樣的協作機制，委員會能夠持續改進並提高其服務的品質和效果。

綜上所述，結合社會福利政策與少年刑事司法政策的理念與措施，以社會安全網為理念的相關社福體系及少輔會接住司法少年、幫助他們重建自我並提供適應社會發展

的機會中扮演著關鍵的角色。透過綜合性的支持、跨部門的合作、專業的輔導和社會的接納與支持，能夠確保司法少年得到全面的支持和援助，促進他們走出犯罪的陰影，重新投入社會，實現積極的人生轉變（丁靖等，2022）。這樣的結合不僅有助於司法少年的個人成長和社會融入，也為社會福利和司法系統的發展提供了更為完善和有效的機制。因此，持續加強社會福利政策與少年刑事司法政策的結合，並進一步強化少輔會的角色與任務，對於幫助司法少年重建自我、實現社會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二、實務困境、挑戰與因應

即便社會安全網將與少年議題相關之司法、社政、教育等公私立網絡單位構均列在其中。並由中央單位透過專業輔導，持續協助地方強化定期／不定期聯繫的跨體系溝通平台，邀請民間團體參與共同討論，發展多元公私協力方案，使服務能更加整合緊密。只是立意甚佳的法令政策、制度推展與社工助人歷程，實踐於第一線的實施場域，仍有尚須突破的困境與實務挑戰。以下區分「制度面」與「實務運作面」分述筆者實際輔導少年與擔任相關方案督導之觀察，並據以提出因應策略之建議：

（一）制度面之挑戰與因應

1. 工作流程和政策要求

現行制度對於成效的要求多以「量化數據」為指標，而與之相對應的是實務工作中需重視長時間的投入和「質

性改變」成果。這種差異可能造成衝突，使得實務工作者難以充分展示其工作的全面性和深度。

因應策略如下：

(1)提倡多元評估方法：制定更全面和多元的評估指標，使得除了量化數據外，質性改變的成果也能得到充分評價。這可以包括建立質性改變的評估標準和指標，並鼓勵實務工作者進行案例研究、個案報告等方式的質性數據呈現。

(2)與利害關係者溝通：與政策制定者、監督機構和利害關係者進行積極的溝通，闡明質性改變的價值和影響。藉此提高他們對質性改變的認識和理解，從而在政策和制度設計中更好地納入質性改變的評估指標。

(3)以家庭系統理論作為評估依據：家庭系統理論強調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和相互影響。在制度面，我們可以融入這一理論，強調評估家庭環境對於少年的成長和行為為可能產生的影響，而不僅僅關注個別指標。這有助於更全面地評估少年的需求和情況。

(4)以優勢觀點為工作方法：優勢觀點關注個體和社區的資源和能力。在政策制定和執行方面，我們可以強調資源的整合和資源的發掘，以支持少年的發展和改變。

2.不同少年專業制度差異

教育、司法、社福單位不僅彼此對專業制度與服務業務不瞭解，尚存在專業制度與立場上的差異，對少年輔導業務的重視與著墨焦點，包括對成效及少年相關資訊的保

密內容限定。也不盡相同，形成「分工容易、合作很難」的困境。

因應策略如下：

(1)業務討論與交流：定期舉辦業務交流會議或研討會，讓不同少年制度的工作者分享彼此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這有助於增進對其他少年制度領域的理解和尊重，促進合作和協調。

(2)跨領域培訓計畫：組織跨領域的培訓活動，讓教育、司法、社福單位的工作者有機會深入瞭解彼此的專業知識和實務。透過培訓，促進彼此的專業素養和互相理解，以實現更有效的跨領域合作。

(3)重視創傷知情之觀點：創傷知情之觀點強調個體可能受到過去的創傷經驗影響，這在少年中尤其重要。在制度規劃時，我們可以計畫培訓專業工作者，以更敏感和理解的方式處理少年可能的創傷經歷，以達到更有深度的輔導效應。

(4)結合阿德勒、現實治療法學派重點與精神：這些理論強調社會環境對個體的影響，以及個體在社會系統中的角色。因此在制度面，我們可以從調整教育政策及輔導方向，以更正向地支持少年在社會環境中的參與及融入，並強調社會控制的正面影響，而不僅僅是在偏差或負面行為上的制約與懲教。

3. 未正視青少年勞動力、獎勵相關產業提供少年長期就業培力

少年沒什麼工作機會，比較容易被剝削，包括16歲以下即屬童工，被認定不應工作。但是來自弱勢家庭的少年會需要工作收入貼補家中經濟、或是自謀生活、或滿足自我消費需求。在缺乏打工機會的情況下，很容易被誘惑從事能賺快錢機會，譬如詐騙、與性剝削。

因應策略如下：

(1)就業機會與職場體驗之擴展及獎勵產業加入，且需要長期類似身心障礙的定額僱用，工作場域的實質職務內容安排，也參酌身障系統之職務再設計的概念，調整職務，貼近少年的工作能力。

(2)系統化倡議青少年勞工之正向就業資訊及其權益與效益，有助消弭對家庭成員對司法少年的就業擔憂與疑慮，並可強化社會大眾對司法少年於就業發展的支持與包容。

(3)重視創傷知情之觀點的培訓內涵：在培訓和輔導制度方面，我們可以考慮少年可能的創傷經歷，並提供相應的支持或自我成長的課程與專業知能及專技學系等教育與團體。同時，可以強調如何避免少年參與潛在危險的求職就業陷阱，如詐騙或性剝削，以減少及預防創傷的風險。

(4)優勢觀點的結合：鼓勵少年發掘自身的優勢和能力，結合生活圈中社區裡的資源，協助他們找到可近性的學習場域甚至是長期的就業機會。同時，可以與獎勵相關產業合作，提供有助於少年成長和發展的職業培訓與任用

獎勵。

(5)運用社會控制理論社會鍵觀點，設計相關符合少年得到肯定與依附的培訓環境、探討與發展使少年感興趣與願承諾的職業志向、安排少年投入與參與的實做場域及實習機會，最後使少年能從一系列的就業職能的規劃與實做制度中得到職涯自我正向信念，也能為其生涯的發展提供更紮實與務實的核心價值與思想。

(二)實務運作面之挑戰與因應

1. 跨專業合作不易

司法少年輔導通常需要跨不同專業領域的合作，但因為每個專業擁有不同的經驗觀點、方法論和專業立場，因此在不同專業間的溝通和合作可能存在困難與挑戰。

因應策略如下：

(1)跨專業培訓和交流：定期舉辦跨專業的培訓和交流活動，除了增進網絡單位兼業務與服務內容的瞭解，也讓不同專業科際的工作者有機會相互學習和瞭解彼此的專業知識和方法。這有助於建立共識和理解，提升跨專業合作的效能。

(2)建立跨專業團隊：建立由不同專業領域人員組成的團隊，並確定明確的角色和責任分工。透過定期的團隊會議和溝通，促進團隊成員間的協作和互動，提升跨專業合作的效能。

(3)採生態系統理論之觀點，從微視到鉅視、從個人生理、心理乃至於社會制度等層面，少年的議題都有需求與

可以提供滿足需求的專業服務提供者，運用生態系統的觀點，不僅在少年議題的實務輔導上能有更全面檢視與評估，也能從中找出服務網絡的「漏洞」及進一步找出建構更完整的服務系統的策進作為，而這也是少輔會在少年輔導專業合作的促成與推動上的重責大任。

2. 相關資源網絡尚待「再協調」與分工

司法少年之改變需要多重協助，結合多方資源方可盡其功，是無庸置疑的。因而資源連結會是常被提出的實務處遇策略，但因為資源不一定到位，進而損耗服務成效。主要會有下挑戰：

(1)資源重疊：很多社福單位和社安網體系推動相似的方案或者服務內容難以明確分割。譬如逆境少年方案需要追蹤輔導結束安置輔導之司法轉向少年；而原安置機構的社工也被要求須在少年離院後持續追蹤。即便追輔之內容重點、評估指標略有差異，但難以絕對切割，以致資源重疊。同時有2個以上社工服務的少年或家庭十分常見。

(2)資源開發不易：少年於社區生活期間，在其尚未完全改變之前，仍會因表現偏差而干擾社區。這不免會激起大眾之反感，進而對少年態度拒絕或不願提供支持。相較於對弱勢兒少，實務上有關非行少年之募款或資源連結，通常會較困難，司法少年很容易被標籤化為「不值得受幫助」之族群。

因應策略如下：

(1)資源整合和協調：建立資源整合的機制，確保不同

單位之間的資源協調和互補。透過建立資源共享平台，定期的資源共享會議，確保資源的有效利用和分配。

(2)資源評估和規劃：進行全面的資源評估，瞭解目前網絡單位與各方案的需求和資源運用情況。根據評估結果，進行資源規劃，確保資源能夠符合實際需求，避免資源的重複或不足的情況。

(3)擴大資源來源：積極尋求不同的資源來源，如政府資助、私人捐助、企業社會責任計畫，透過多元化的資源來源，增加可用資源的多樣性和彈性。

(4)重視資源分配順序：根據需要和優先程度，將有限的資源優先分配給最需要的司法少年。這需要進行全面的評估，確定資源的分配原則和標準，以確保資源的公平和有效利用。

3. 助人歷程與技巧之施展易遭對抗

尤其在回歸與司法少年臨床處遇中，如何建立靠近並發揮影響力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少年和他們的家長通常不是自願接受處遇，因此會產生防衛和抗拒的情緒。此外，他們在成長過程中可能經歷了創傷，對他人的信任程度很低，這使得建立信任關係變得困難。同時，社工師還需要應對與司法少年原本生活網絡相關的危險因素，例如幫派和犯罪活動的影響。

其次，少年常常固執於特定的行為和認知，不願意嘗試新的生活方式。例如，在詐騙經驗中，他們可能認同賺取快錢，對最低薪資的服務行業不感興趣，因此不願意嘗

試。他們可能因為過去曾經努力改變失敗而產生無助感，喪失改變的動機。即使過去接受過社政和教育方面的協助，他們可能認為這些幫助「沒有用」，拒絕再次尋求幫助。社工師面臨不斷被拒絕和質疑成效的情況，很容易產生負面情緒或無力感。這導致在實務中，社工師常常遇到被司法少年放鴿子、難以找到他們的情況，使得社工人員的流動性很高。

因應策略如下：

(1)雖然在施展社工專業知能方面存在許多挑戰，但實務上仍然有很多優秀的社工人員長期致力於處遇司法少年。他們透過傳承經驗、提供督導和情緒支持等方式，著重引導新手社工反思個人意識形態和價值觀對司法少年的影響。協助社工師檢視與澄清自己是否因過度顧慮「專業關係」的建立與維持，而選擇不對少年犯罪行為和再犯風險進行面質或反對的回應，以致無法真正瞭解少年的真正需求等相關倫理議題……這有助於社工師整理專業自我，使督導發揮真正的作用。

(2)在實務中，除了常見的個案討論和建構正確處遇的技巧外，更需要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和“KNOW HOW”。尤其需要社工師具備自我覺察能力，善於運用自身特質和影響力，以實現「生命影響生命」的目標。此外，訓練社工師如何運用適當的語言也是非常重要的，包括在面對個案時的會談技巧演練和示範。畢竟，「語言」是社工師執行臨床處遇時最重要的工具之一。

(3)重視家庭生態系統理論的運用：理解司法少年的背後環境和生態系統，包括家庭、社區、學校等。社工師需要與家庭成員建立聯繫，瞭解他們的家庭動態，並在處遇過程中尊重這些動態。通過提供支持和資源，幫助家庭改善互動和溝通，以減少司法少年的防衛和抗拒情緒。

(4)強調阿德勒及現實治療法學派之人性觀：強調理解司法少年的生活目標和動機。社工師可以透過與少年建立良好的工作聯繫，幫助他們探索新的生活方式和目標，並協助少年制定實現這些目標的計畫。同時，社工師應該關注司法少年的無助感，並提供支持和鼓勵，以增強他們的改變動機。

(5)結合社會控制理論「社會鍵」的內涵與優勢觀點的作法：考慮司法少年所處的社會環境和壓力。社工師需要辨識可能影響司法少年行為的外部因素，如幫派和犯罪活動，並協助他們建立有效的社會支持網絡，以減少這些負面影響。同時，社工師應該提供社會控制的替代方式，以幫助司法少年在更健康的社會環境中生活；而採取強調司法少年的優勢和潛力的優勢觀點作為工作取向，而不是僅關注問題和風險。社工師可以與司法少年一起探討與確認他們的個人資源和技能，並尋找方法將這些資源應用於正面生活改變中。同時，強調社工師作為合作夥伴的角色，與司法少年一起討論與設定處遇計畫，而不是單方面制定，落實「好的案主自覺，方能產生好的案主自決」的心理動力催化功能，引發少年願意扛起責任並藉由一次又一次

次的改善經驗強化與提升自我認同感，也對自己未來的發展有更積極與正面的期許與盼望。

(6)持續進修與學習，重視反思和督導制度：「我們何德何能用個案的生命經驗來成就自己的專業！」因此司法社工應保持尊重與學習的心態，不斷精進與學習，尤其面對司法少年時能在理解創傷知情的概念下使用適當的語言和溝通技巧，以促進建立信任關係，有助於減少防衛和抗拒情緒。司法社工應該持續反思自己的價值觀和專業關係，以確保處遇是客觀和有效的。而建構完善的督導制度以提供司法社會工作者實務專業與心理層面的督導和情緒支持，幫助司法社工應對司法少年帶來的挑戰和工作中的負面情緒。

綜上，針對司法少年輔導的實務運作面所面臨的困境和挑戰，可以透過相關理論的結合與運用、改善制度要求、促進跨專業合作、資源整合和協調、增加資源來源、加強專業知識交流和理解等措施來應對。同時，司法少年社工師需要在面對少年的非自願態度、抗拒和「社工無用論」等挑戰時，持續保持自我覺察、接受督導並不斷精進自己的專業知識和技能。這樣才能提升司法少年輔導的效能和成效，並為少年個案與其家庭提供全面且適切的支持和協助。

陸、結 語

雖然青少年觸法案件多屬輕微罪行，但犯罪數量持續

增加且趨向嚴重。觸法行為的原因包括家庭環境的困境、身心發展階段的挑戰以及社會環境的影響。因此，對待觸法青少年需要更加細緻和獨特的輔導處遇。有效的輔導處遇應該關注少年的需求和不足之處，並提供教育、輔導、保護和資源連結等支援，結合去標籤化的轉向制度的實施和社區處遇的推行有助於將司法少年回歸到教育和社會福利服務中。同時，預防勝於治療，提供協助給高風險的逆境、曝險和偏差青少年更是必要的。

然而，在實踐中仍然存在許多挑戰，包括跨專業合作的協調、資源不足和家庭支持的問題。社工師在面對司法少年及其家長時需要具備專業智慧和理智的態度。他們需要克服防衛、逃避和對抗等情緒反應，並以包容和接納的態度來幫助這些少年。

筆者期待本文以陪伴司法少年之社工實務之經驗與發現，給予政策與實務界之建議，並開發結合社會福利政策和司法體系及以社會工作方法與精神的司法少年服務模式和實務發展。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Fonagy, P., Gergely, G., Jurist, E. M & Hepworth, M. (2021)。心
智化：依附關係·情感調節·自我發展（魏與晟、楊舒涵譯）。
心靈工坊。（原著出版年於2002年）
- 丁靖、張睿瑜、王則富（2022）。曝險少年輔導與社會安全網。
社區發展季刊，177，213-221。
- 王行、鄭玉英（2001）。非自願性案主會談策略之行動研究——
以兒保之施虐者為例。行政院國科會八十九年度委託專題研究計
畫之研究報告，NSC 89-2412-H-031-009。國科會。
- 司法院（2023年3月10日）。司法院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news/
NewsContent.aspx?nid=190854.00](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90854.00)
- 吉靜如（2020）。在少事法修法之後……讓司法成為親師的後
盾。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https://www.ctbcantidrug.org/
News/Content/9](https://www.ctbcantidrug.org/News/Content/9)
- 江明憲（2021）。曝險少年防制與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https://hdl.handle.net/
11296/8n33f2](https://hdl.handle.net/11296/8n33f2)
- 吳姿樺（2019）。再論高中生中途離校成因及輔導機制。臺灣教
育評論月刊，8（7），162-175。
- 宋麗玉、施教裕（2009）。優勢觀點：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洪
葉。
- 何明晃（2015）。少年司法介入虞犯處理之研究——以司法院釋
字第664號解釋為核心〔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https://hdl.handle.net/11296/445388>
- 李易蓁（2022）。司法社會工作。載於古允文主編，社會工作概

- 論（頁13-1-32）。華格納。
- 李容蓉、陳富美（2014）。溺愛教養之親子歸因探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0，157-177。
 - 林秀姿（2014年5月25日）。天下的「媽寶」都是一樣的父母造成。udn城市。<http://city.udn.com/344/5101935>
 - 林其謹（2019年12月）。認識你的青春期孩子其相處之道。健康電子報。https://epaper.ntuh.gov.tw/health/201912/child_2.html
 - 胡中宜（2009）。少年微罪轉向制度在台灣之實施經驗：回顧與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28，139-154。
 - 胡中宜（2014）。離院青年自立生活之優勢經驗：社會工作者的觀點。《臺大社工學刊》，30，45-90。<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14.30.02>
 - 許春金（2017）。《犯罪學》。三民。
 - 陳奕翔（2023）。《國中學生的自我效能、情緒調節與網路成癮之關聯性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原大學。<https://hdl.handle.net/11296/k7hmw7>
 - 黃冠益（2022）。《手機成癮對技術高中生成績的影響在不同導師與家長管理下的相關性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山大學。<https://hdl.handle.net/11296/67zwjy>
 - 黃暄文（2023）。『勇氣』心理學——淺談阿德勒學派心理治療。李振洋身心診所。https://www.leepsyclinic.com/2016/08/blog-post_11.html
 - 劉育偉、許華孚（2004）。新古典學派犯罪預防的趨勢——情境犯罪預防在瑞典的經驗。《涉外執法及政策學報》，4，89-107。
 - 劉春錦（2006）。淺談阿德勒學派。<https://www.nhu.edu.tw/~society/e-j/57/57-64.htm>
 - 蔡德輝、楊士隆（2021）。《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五南。
 - 蔡宜家、陳建璋、吳佩珊（2022）。第三篇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

- 司法處理。載於《中華民國1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年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1-35)。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衛生福利部 (202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核定本。
 - 鄭瑞隆 (2004)。《親密暴力：成因、後果與防治》。蜂鳥。
 - 鄭瑞隆 (2007)。《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心理。
 - 潘世尊 (2004)。《行動研究的基本要求》。《國民教育研究集刊》，12，163-179。 [https://doi.org/10.7038/BREE.200412_\(12\).0009](https://doi.org/10.7038/BREE.200412_(12).0009)
 - 潘淑滿 (2000)。《社會個案工作》。心理。
 - 謝冷倩 (2019)。《國中教師對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歷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東海大學。 <https://hdl.handle.net/11296/qkrn9e>
 - 鍾佳筠 (2020)。《高雄市國中生網路人際關係、情緒調節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高雄師範大學。 <https://hdl.handle.net/11296/m3qczz>
 - 警政署 (2023)。《111年青少年犯罪概況》。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1001373285335699456&type=s>

二、英文文獻

- Chein, I., Cook, S. W., & Harding, J. (1948). The field of action research. *American Psychologist*, 3(2), 43-50. <https://doi.org/10.1037/h0053515>
- Hollis, F., & Woods, M. E. (1981). *Casework, a psychosocial therapy* (3th). Random House.
- Haight, W. L., Bidwell, L. N., Marshall, J. M., & Khatiwoda, P. (2014). Implementing the Crossover Youth Practice Model in diverse contexts: Child welfare and juvenile justice professionals experiences of multisystem collaborations. *Children & Youth Services Review*,

- 39, 91-100. <https://doi.org/10.1016/j.childyouth.2014.02.001>
- Ivanoff, A., & Smyth, N. (1997). Preparing social workers for practice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A. R. Roberts (Ed.), *Social work i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settings* (pp. 309-324). Charles C Thomas. <https://doi.org/10.18084/1084-7219.13.1.128>
 - Klein, W. C. & Bloom, M. (1995). Practice Wisdom. *Social Work*, 40(6), 799-807. <https://doi.org/10.1093/sw/40.6.799>
 - Minuchin, S. (1974).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Harvard University.
 - Mackinnon, L. K. (1998). *Trust and betrayal in the treatment of child abuse*. The Guilford Press.
 - Martens, W. H. J. (2000). Antisocial and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disorders: Causes, course, and remission: A review articl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4(4), 406-430. <https://doi.org/10.1177/0306624X00444002>
 - Nakazawa, D. (2015, August, 7). *7 ways that childhood adversity can affect the brain*. <https://www.psychologytoday.com/blog/the-last-best-cure/201508/7-ways-childhood-adversity-changes-your-brain>
 - Rapp, C. A. (1998). *The strengths model: Case management with people suffering from severe mental illn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ands, R. G., & Nuccio, K. (1992). Postmodern feminist theory and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37(6), 489-494. <https://doi.org/10.1093/sw/40.6.831>
 - Van der Kolk, B. (2003). The neurobiology of childhood trauma and abuse.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ic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12, 293-317. [https://doi.org/10.1016/S1056-4993\(03\)00003-8](https://doi.org/10.1016/S1056-4993(03)00003-8)
 - Zastrow, C. & Kirst-Ashman, K. (2009). *Human behavior and the social environment eighth* (8th). Cengage Learning.